



檔號: HAD SSP DC/13/12/8/(5)I
電話: 2150 8110

傳真文件

致: 深水埗區議會全體議員

各位議員:

藉傳閱文件通過有關
關注綜援低收入聯盟 深水埗見光墟關注組
提交的深水埗見光墟中期計劃建議書

本函旨在以傳閱文件方式，請議員考慮通過夾附由關注綜援低收入聯盟(關綜聯)及深水埗見光墟關注組(關注組)提交的深水埗見光墟中期計劃建議書。

2. 深水埗區議會轄下關注貧窮問題及少數族裔工作小組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的會議上，通過支持關綜聯及關注組以試行方式在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七日在深水埗楓樹街足球場舉辦墟市活動。

3. 關綜聯及關注組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六日提交了深水埗見光墟中期計劃建議書。關綜聯及關注組希望深水埗區議會能支持他們向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申請使用深水埗楓樹街足球場舉辦有關活動。

4. 經深水埗區議會主席同意後，現以傳閱文件方式提交關綜聯及關注組的建議書予深水埗區議會考慮通過。議員無論是否通過上述文件，均請填妥夾附的回條，並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二)或之前把回條交回秘書處。

5. 根據深水埗區議會常規第 38(1)條的規定，以傳閱文件方式徵求通過的決議案，必須在一段指定時間內獲絕對多數(即超過半數)曾就有關決議案以書面發表意見的區議會議員以書面形式通過。

深水埗區議會秘書張晶



二零一六年八月九日

回 條

致：深水埗區議會秘書

(經辦人：陳永豪先生)

(傳真：2785 4218 / 電郵：patrick_wh_chan@had.gov.hk)

[截止日期：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二)或之前]

藉傳閱文件通過有關

關注綜援低收入聯盟 深水埗見光墟關注組提交的

深水埗見光墟中期計劃建議書

☐ *本人同意通過上述文件，並有以下補充意見(如有)：

☐ *本人不同意通過上述文件，並有以下補充意見(如有)：

☐ *本人棄權。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日期： 二零一六年八月 日

關注綜援低收入聯盟 深水埗見光墟關注組

深水埗見光墟中期計劃建議書

徵求深水埗區議會支持本團體向康文署提出之使用場地申請

I. 背景

1. 團體背景

關注綜援低收入聯盟（下稱關綜聯）及深水埗見光墟關注組（下稱關注組）過去積極推動地區墟市發展，早在 2011 年開始組織深水埗午夜墟基層檔主。由於夜墟檔主擺檔謀生一直被現行的小販政策視為「非法擺賣行為」，檔主不時被食環署控告及驅趕，極其量只能在午夜及凌晨等「唔見得光」的時份擺檔。關綜聯及關注組於近幾年間積極舉辦「見光墟」假日墟市活動，讓被打壓的夜墟小販檔主能夠合法和安全地擺檔。舉辦「見光墟」，一來能夠爭取社區人士認同及支持基層市民透過擺檔自力更生，二來希望開拓基層墟市於現存政策下發展的可能性，同時喻意基層檔主可「重見光明」，靠自己雙手工作生活得以被社會尊重。

2. 深水埗基層墟市的重要性

1) 為基層市民幫補生計

深水埗屬於較多基層家庭居住的地區，家庭收入普遍偏低。當中有些居民會收集二手舊物及下欄物品，於午夜墟及天光墟擺賣幫補生計，雖然每晚收入不多，難以作為正職收入，但由於擺檔時間較有彈性自由度大，進場限制較少，讓不少日間有正職人士、家庭照顧者、長者甚至殘疾人士等都會於午夜墟及天光墟擺檔，以補足日常開支。

2) 建立社區關係

基層墟市其中一個重要的社會功能，是為當地居民提供一個建立社區關係的場所。以深水埗為例，劏房林立讓居民生活於狹窄環境，除了炎熱之外亦帶來精神壓迫，不少人會於晚上落街離開住所四處閒逛，而午夜墟的出現，正好是一個平台讓各自有社交需要的居民放鬆的好去處，長遠讓不同社群建立起社區關係，這些關係為基層市民帶來不少便利之處，如工作介紹、照顧支援、傾訴對象、知識交流及技能互助等等。

3) 二手物品重獲價值

基層墟市大多數出售二手物品，雖為人所棄，但其實仍有其價值，只要遇有合適使用者，物品價值可得以重生，既環保亦促進基層消費，可達至「物盡其用各取所需」的原則，大量減少資源浪費的情況。

4) 為基層提供能負擔的次經濟模式

現時社會消費模式傾向連鎖式消費及商場消費，但基層市民消費能力有限，難以在上述兩種模

式下有選擇，加上現時消費很多包括一些非實用性的費用（如品牌、美觀包裝、舒適購買環境等等），對基層而言這些消費不是必要的，但卻只能一併購買，而基層墟市以實務實用為主，雖然外觀及包裝未能及得上商場及連鎖店商品，但卻是基層市民能負擔及可選擇的消費方式。

5) 團結區內力量讓弱勢群體發揮所長

深水埗區議會一直關注貧窮及少數族裔等群體，並成立工作小組為其提供不同的支援服務。墟市本身除了能賺取收入外，亦是一個良好的平台讓不同階層及族群的人士發揮所長，申辦團體希望能透過參與墟市，讓弱勢社群能發展出個人能力，並幫助他們吸取經驗及建立自信，同時亦為生活出路多一項選擇。是次計劃會邀請其他協辦團體參與，讓更多地區的基層能參與當中。

II. 見光墟計劃的內容

1. 建議地點：深水埗楓樹街足球場
2. 建議檔位：提供 100~120 檔
3. 場地及檔位設置：預計會使用整個足球場場地，每檔預計約 2 米 X 2 米，並劃為多個區域(見附件場地佈局資料)
4. 墟市日期：2016 年 9 月 17 日
5. 後備日期：待定
6. 擺賣時段：中午 12 時至下午 7 時 30 分
7. 收費：免費入場
8. 墟市的銷售限制：貨品種類限制為非熟食及乾貨類別及技能
9. 參加者資格及方法：
 - 9.1 墟市試行計劃會在 8 月上旬開始接受報名，並透過傳單、地區街站、網路資訊及區內團體報名等方式進行參加者公開招募，歡迎下列要求之人士申請：
 - i) 必須經過營辦機構或合作機構，作簡單的家庭狀況評估，須符合：
 - 低收入人士：家庭收入低於「2016 年第一季家庭住戶每月收入中位數 70%」之人士
 - 綜援人士：現時正領取綜援之人士（須向社署申報見光墟收入）
 - 失業人士：失業超過半年之人士
 - 經濟負擔沉重：家庭有特殊經濟狀況者，並經社工評估（如以此身份報名須由社福

機構社工轉介)

- 傷殘人士：現正領取傷殘津貼之人士
- 嘗試創業之青年：我們鼓勵讓缺乏創業資本的青年人（15 至 29 歲）參與本計劃吸取營運經驗(如未夠十八歲人士必須有監護人簽名同意方可參加)

參加者必須符合以上最少 1 項身份。

ii)另外，本試行計劃主要服務深水埗區內居民，申請者如為以下身份將會被優先考慮：

- 現居深水埗區內基層市民 或；
- 過去一年曾參與深水埗區內各種基層墟市(包括區內天光墟、午夜墟及見光墟)

iii)申辦團體亦會預留 5 名恩恤名額，根據參加者特殊情況作出體恤安排。(特殊情況包括：個別經濟困難、家庭關係難以從事正常工作等情況，而體恤申請必須經過社福機構社工或申辦團體社工作家庭狀況評估)

iv)每個家庭只能進行一個申請，如出現同一家庭多個申請之狀況，申辦團體會取消該家庭之所有申請資格，以免出現不公平的申請情況。

v)申辦團體收集所有申請並與所有申請者聯絡核對資格後，會於 8 月下旬前進行公開抽籤，並主動聯絡所有申請者通知結果。

vi)是次計劃將會邀請深水埗區議會關注貧窮問題及少數族裔工作小組之各機構成員參與，每機構可申請 1 ~ 5 個攤檔，申辦團體將預留約 50 個檔位(約總檔位一半名額)作團體報名，並會在 8 月上旬以邀請信方式邀請團體提供報名資料，各團體可按照上述基本要求下自由招募服務使用者參與，並在邀請信指定之日期前提交申請資料及按金，以便申辦團體跟進。

9.2 符合資格人士須透過電話報名或網上申請向申辦團體（包括地區團體）報名，完成抽籤程序並獲得參加資格後，參加者須繳付\$100 按金，當完整出席墟市活動後，便可全數領回按金，如參加者在未有交代下缺席墟市或嚴重違反守則的情況下，申辦團體將沒收按金不予發還。地區團體可代為處理收取按金予主辦單位，再由主辦單位歸還按金；或不經地區團體而直接於將按金交給主辦單位。

9.3 所有參加者必須簽妥由申辦機構提供的協議書及會員守則，承諾遵守市集裡的運作規則，並履行作為參加者之責任。若參加者違反規則，申辦機構有權採取行動要求參加者嚴格遵守。首次違反規則之參加者，會被申辦團體作口頭警告並給予機會改善狀況，但如再違反者，申辦團體會按照規定取消其參加資格。

9.4 每位符合資格的參加者均會獲發一張由營辦機構發出的參加者證件，以供管理人員及政府執行人員識別。參加者可邀請直系親屬（夫婦、子女、兄弟姊妹、父母）作為其助手，

但必須經營辦機構同意。助手亦須領有由營辦機構發出的證件，但需留意參加者不能將檔主及助手身份轉讓或出售予其他人士，違例者會被申辦團體直接取消其資格。

- 9.5 所有參與墟市之檔主在免費使用場地時亦同時有責任維護公眾利益，包括嚴格執行檔主守則，並在墟市完結後自覺清理及還原場地以保持社區環境清潔，亦須配合區內需要下調整辦墟模式，申辦團體在挑選參加者時會平衡社會各方利益，**必須考慮參加者能否承擔以上公共責任。**

10. 墟市中期計劃預計財政支出項目：

10.1 預計開支包括: 1) 向食環署及消防處申請相關牌照費用

2) 場地清潔及維護費用

3) 消防及電力設備費用

4) 墟市宣傳及活動費用

5) 義工交通津貼費用

6) 墟市營運物資及雜費

10.2 以上所有開支將同時申請撥款資助及由申辦團體承擔，並以非牟利方式營運，參加者無須支付任何費用，只須於報名時繳付按金，活動結束後全數退回。

11. 營辦機構/公司：

11.1 由關注墟市團體「關注綜援低收入聯盟」及非牟利團體「關注草根生活聯盟有限公司」向康文署申請借用有關場地營辦(營辦方式及各項細則將按照此建議書之內容執行)。

11.2 營運團體將安排兩位社工跟進墟市運作及與區議會、規劃師及地區人士協調，將邀請有意參與之地區團體進行溝通。

III. 營運守則

營辦團體與區議會、地區政府部門代表協調後，承諾試行計劃會按照以下規定進行：

1. 本團體知悉試康文署深水埗楓樹街足球場並非以長遠撥地方式進行墟市用途，只能在計劃訂明時期內進行墟市活動。
2. 本團體會清晰劃分墟市使用範圍以方便各持分者知悉如何界定墟市區域。
3. 本團體會將計劃資料交予深水埗區議會作評估是否合適。
4. 墟市中期計劃將按照深水埗區議會關注貧窮問題及少數族裔工作小組轄下墟市研究計劃策略小組之意見並進行修訂。

5. 試行計劃進行期間，全程會有糾察及工作人員在場內處理即時問題，如人流控制、噪音或爭吵等。
6. 試行計劃期間申辦團體會維持附近道路暢通無阻，並且不會佔用行車道段，以免阻礙附近人士使用該區路面。
7. 墟市場內擺檔位署會預留多條 2.5 米以上闊度的行人通道，外圍路段亦最少保有 1.5 米空間，以確保行人能在該路面暢通無阻，不影響區內人士自由通過墟市範圍。另外墟市不能設有任何裝置或設施阻礙任何路牌，以免影響道路使用者。
8. 試行計劃參加者必須是香港法定居民，並能合法在香港境內工作。
9. 由於試行計劃橫跨炎熱季節，營辦機構會要求參加者預備合適防暑措施，以確保個人安全。
10. 各參與墟市中期計劃之參加者，有責任肩負起保持墟市範圍內地區清潔之責任，參加者必須承諾檔主守則，並認真執行當中規定。
11. 如試行計劃進行期間需進行修路工程，本團體將會配合修路要求為墟市作出調整，以配合工程需要。
12. 墟市使用公共土地資源，本團體明白參加者必需要作出公平及公開的招募原則，故本團體將公開接受各方申請，同時須按照本文件第 III 部份第 7 點「參加者資格及方法」內容為主要考慮原則。
13. 以技能為主的檔主需特別要留意，必須在申請時清楚列明運作方式、所需的道具、有關展示的橫額及音量評估，以上皆會被視為審批之因素，而主辦單位亦保留最終之決定權。

V. 檢討形式

1. 期間營辦團體亦會與各區議員、地區團體及地區政府保持緊密溝通，如有需要及在合理情況下，可要求營辦機構調整計劃。
2. 設立電話熱線，並在墟市範圍內展示，收集區內居民對墟市之意見，以改善營運模式及配合社區需要作檢討，申辦團體亦已邀請專業規劃師為本次墟市進行多個面向的評估工作。
3. 試行計劃完成後會進行檢討，並邀約社區各持分者，包括：區議員、地區政府部門代表、地區團體、規劃師、檔主進行會面，建立多方溝通平台商討改善安排。並將墟市中期計劃過程重點及上述總結匯報深水埗區議會關注貧窮問題及少數族裔工作小組轄下墟市研究計劃策略小組，並研究下一階段工作。

2016 年 7 月 26 日

見光墟中期計劃

檔主協議書

本人()身份證號碼：_____作為市集的檔主，現同意以下的條款並簽署作實，以釐清及確定檔主的權利及義務。

本人清楚及明白如違反以下的條款，申辦團體有權取消本人參與見光墟之權利及沒收按金。

1. 本人明白及知悉參加者有責任協助市集的宣傳工作，以證明檔主有意推動該活動。
2. 本人明白及知悉見光墟內不可出售明火熟食。
3. 本人承諾會自行清理攤檔範圍的垃圾，以確保市集用地的整潔。
4. 本人承諾不使用任何私人揚聲系統,以確保不會滋擾鄰近的居民。
5. 本人明白及知悉檔主有責任避免引起爭執及糾紛，如有上述情況，亦應立即匯報予申辦團體。
6. 本人明白及知悉檔主及助手必須在整個墟市擺賣時段內佩帶申請團體發出之工作證。
7. 本人會按申辦團體指定時間、指定攤檔而經營。
8. 本人承諾不會毀壞/損毀墟市場內之建築物及公共設施。
9. 本人會按申辦團體指示的時間上／落貨及出席墟市。
10. 本人知悉康文署場內全面禁煙，並承諾不會在場內吸煙。

申請人全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簽署：_____

監護人簽署*：_____

(*如申請人未年滿 18 歲才須要填寫)

